



中国特色法学教材·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系列

法律语言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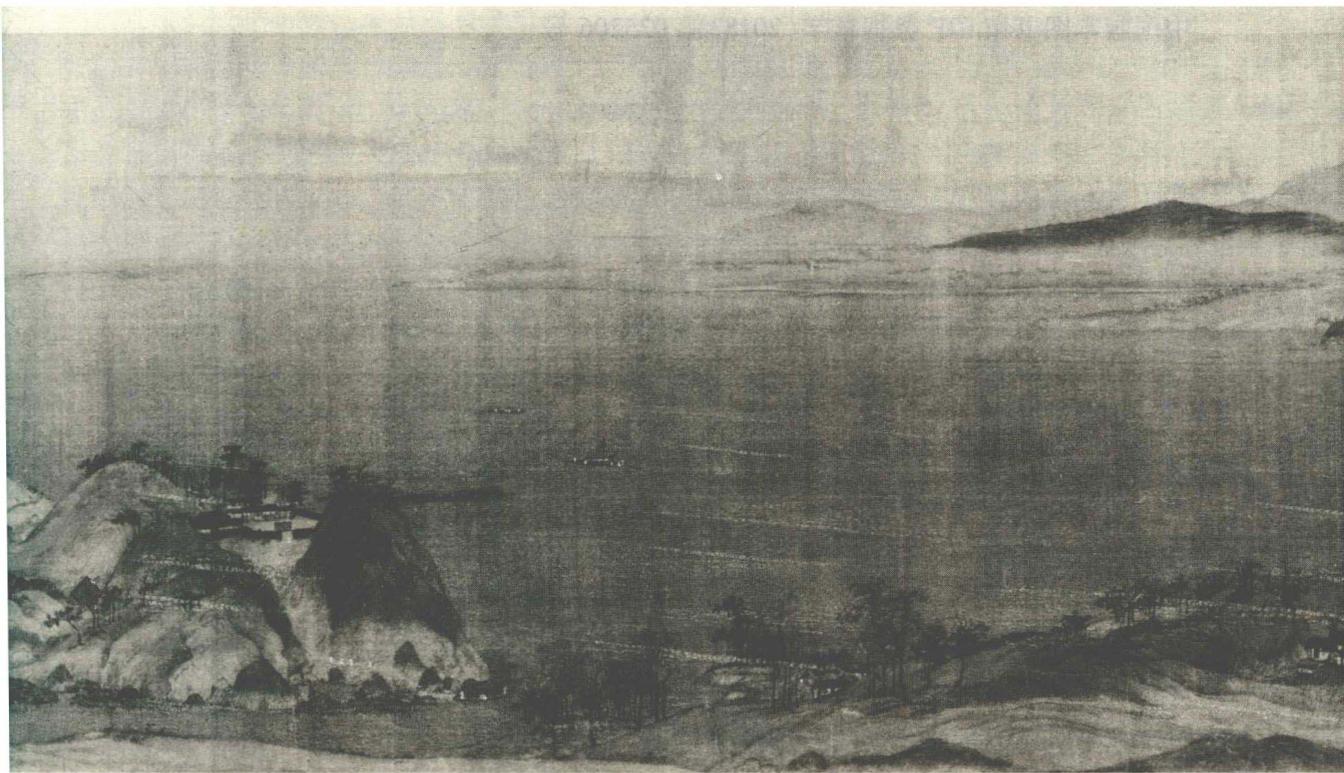
刘红婴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特色法学教材·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系列

法律语言学

刘红婴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法律语言学》是一本系统梳理法律专业语言的形态、特征与规律的启发型教材，它从法学理论的视角到语言应用的末梢，全方位地呈现了法律语言学的论域、论题、论法及其功能意义。教材以“鱼渔皆授”为宗旨，既包括“是什么”的内容，亦提供“为什么是”“如何是”的方法，且广泛采集具有典型性的示例，提取了相关的理论精粹。其主要内容包括法律语言学的基本范畴、法律语言的专业系统性、法律语言的经典理论要义、法律语言的渊源和功能、法律语言本体和法律语言应用、法律术语、法律文本、法律文本表述中的特定语句模式、法律言词、法律修辞等。教材的难易度定位在保持学术含量和注重实际应用之间的均衡点上，适合法学专业本科生系统学习，并能为法学研究生的深度研习提供全面的学术启发，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者也可以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律语言学 / 刘红婴著.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04-049420-4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律语言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5206 号

Falü Yuyan Xue

策划编辑 程传省 责任编辑 程传省 特约编辑 赵 丽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杜微言 插图绘制 于 博 责任校对 陈 杨 责任印制 耿 轩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32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9420-00

作者简介

刘红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法律用语咨询专家。主要从事法哲学、法律语言学和公法的教学与研究，长期兼做立法工作。代表作有《法律语言学》《语言法导论》《法律的关键词——法律与词语的关系研究》等。

总 序

基于民主的法治，是人类经过艰苦探索找到的治国理政的最佳方式。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而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要求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

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三者相辅相成。有课程必有教材，法学教材体系是法学课程体系的主干和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5月17日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学科体系同教材体系密不可分。学科体系建设上不去，教材体系就上不去；反过来，教材体系上不去，学科体系就没有后劲。”教材既是课程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又是课程教学的基本范式。因此，创新法学理论体系、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就必然需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法学教材体系。

法学教育是建立在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融合发展基础上的专门职业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这一法学教育的定性和定位，已逐渐成为法学界的共识。但是，法学教育长期存在重知识教学轻实践教学、重知识传授轻方法训练、重知识灌输轻能力培养、重知识建构轻品德养成的倾向，从而导致法律从业者必备职业素养的缺失。因此，在新一轮法学专业课程体系改革中，强化法律职业伦理、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培养方面的课程，就很有必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5月3日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的：“希望法学专业广大学生德法兼修、明法笃行，打牢法学知识功底，加强道德养成，培养法治精神，而且一辈子都坚守，努力用一生来追求自己的理想。”“青年时期是培养和训练科学思维方法和思维能力的关键时期，无论在学校还是在社会，都要把学习同思考、观察同思考、实践同思考紧密结合起来，保持对新事物的敏锐，学会用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善于把握历史和时代的发展方向，善于把握社会生活的主流和支流、现象和本质。”

时代是最犀利的出题者，我们唯有认真审题、用心答卷。根据国家法治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中国政法大学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志同道合，追求卓越，携手建设并精心出版了这套“中国特色法学教材·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系列”，呈献给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其他使用者，请大家批评指正。

该系列教材以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目标，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精心的设计和安排：

首先，在课程选择上，旨在培养尊法、知法、守法、用法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使学生“像法律人一样思考，像法律人一样解决问题”。研习《法律职业伦理》，强调德法兼修，明确法律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伦理道德规范；研习《法学方法论》《法律语言学》《法律文书学》《法学论文写作》，掌握必备的法律方法与技能，从而更好地理解、掌握和运用法律；研习《法哲学》《法经济学》《法社会学》《法律逻辑》《法务会计》《法律统计应用教程》，掌握一定的社会常识与方法，从而更合时宜地运用法律。

其次，在作者安排上，注重挑选中国政法大学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学术功底扎实的中青年教学骨干参加编写，既有利于探索建构符合内在逻辑的教学内容，在概念、特征、研究对象、理论体系、基本内容等方面凝聚共识，推进形成通说，也有利于面向学生，明确教学重点，把握教学主题和教学思路，完成由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的过渡和转化。

再次，在内容设计上，充分考虑法学专业学生的学习需求，突出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二是以中国现行宪法法律制度为依据，努力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治理论研究最新成果，注重对中国法治道路、中国法治理论、中国法治制度、中国法治文化的总结和提炼；三是力求结构合理、系统完整，试图确立和反映各课程的基本体系和框架结构；四是精选内容、突出重点，详述主干、概述一般，以讲解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为原则和限度；五是论述简明扼要，不求面面俱到、一网打尽，避免教材过厚、内容过繁、理论过重，给教师教学留出自由发挥的空间。

最后，在体例编排上，充分体现时代要求，与时俱进，适应学生自主学习、多元学习、移动学习的需求。这主要表现在：（1）通过使用二维码移动阅读技术，在正文中设置“延伸阅读”“即测即评”等栏目，实现与教材相关资源（例如裁判文书、案例详解、相关视频、图片、试题等）的关联；（2）通过“本章导读”，以文字或者案例的形式，概述本章要探讨的问题，引发学生的思考；（3）通过“本章知识结构图”，以思维导图的形式阐述知识结构，让学生了解本章的知识脉络，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重要知识点。（4）通过在章末设置“思考题”，测试学生对本章知识点的掌握情况。

“国以人兴，政以才治。”法律的伟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才。法治中国建设，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实现。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对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新时代不仅要有新气象，而且要有新作为。我们组编这套教材，坚持以学生为本，遵循教育规律，从课程、教材、教学抓起，着力对法学专业学生进行法律职业伦理、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的训练，就是我们的努力探索和责任担当。但这只是起步，可以这样说，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永远在路上，任重而道远，我们唯有不忘初心、久久为功，继往开来、勇往直前。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黄 进

2018年3月5日

前 言

现代社会，学科繁多，既各司其职，又相互渗透。那么，它们之间各司其职的界限在哪里？相互渗透的渠道又在何方？对于社会科学，尤其是法学，如何在浩繁的知识海洋中找到一条主脉，使其贯通整体，从而使整个知识体系都能够被积极地带动起来，是一个很重要的命题。

让我们来追溯一下现代意义上科学研究的特质。一般认为，人类第一所现代意义上的大学是1810年成立的德国洪堡大学，它被称为“现代大学之母”。之所以这样定性，在于它的示范性意义。而示范的要点之一，就是将哲学与语言学天然地视为一体，并将哲学的路径通向各学科之门。由此，当我们要从哲学的高度审视法学时，语言学必定同体而行，并在所有的论题和方法中积极而活跃地起着作用。于是，我们会发现上述的“界限”和“渠道”清晰又纵横地交错着，而能够贯通学科整体的主脉正是语言哲学。而且，这种科学研究的现代性进入法学，广泛而深刻地影响了法学的成长，使法学成为一种高级的语言形态。

面对这个形态去学习知识、研究问题、梳理脉络，语言都会全程介入，法律语言学必然应运而生。它的意义至少可以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法律语言学是法律和语言互为依存的产物。语言作为法律的一个面向，其作用非常突出，即通过语言由内向外展示法律的形态。反过来，由外向内而言，在认知和研究方法上，语言又是一种途径。

第二，法律语言学是法学知识体系的必然组成部分。无论传统教学体系当中是否设置过，无论之前是否接触过，只要开始学习和研究它，就迈出了正确的一步，因为只要有法律存在就当有法律语言学。

第三，法律语言学是法学方法的集大成者。可以说，法律语言学不仅要归纳多种学习和研究方法，对于学科自身的描述和阐发也在应用这些方法。而且，整体法学的认知与研究也愈来愈呈现出以语言为路径的趋势，并且成果显著。

法律语言学是法学的财富，是语言学的财富，更是与哲学一体的关于思考和判断的精神财富。学子、学人都应珍惜这些财富，并尽可能地了解和挖掘它们，这也是丰富自身精神世界的一个过程。

刘红婴

2017年9月1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语言学的基本范畴	1
第一节 法律语言现象	1
一、语言与语言现象	1
二、领域语言现象	2
三、法律语言现象	2
四、法律语言现象分析	5
第二节 法律语言的概念	5
一、相关语源及“法言法语”	5
二、法律语言的概念	7
三、与法律语言概念相关的问题	7
第三节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及体系	9
一、法律语言与法律语言学	9
二、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9
三、相对独立的法律语言学	10
第四节 法律语言学研究和学习的主要方法	10
一、认知科学方法	10
二、语源学方法	11
三、语用学方法	11
四、法哲学方法	12
五、专业的思维路径	12
第二章 法律语言的专业系统性	15
第一节 法律表达	15
一、法律表达之意	15
二、法律表达机制	16
三、法律表达系统	16
第二节 语境	17
一、法律语言系统的坐标	17
二、语境的专业层次	17
三、历史语境与现实语境	18
四、法律思维：语境的中枢	19
第三节 语词、语句与语序	19

一、语词的专业性	19
二、语序的法律技术作用	20
三、语词、语句的示范功能	21
第四节 语篇和语体	21
一、语篇构建	21
二、语篇模式	22
三、法律语体及其功能	22
第三章 法律语言的经典理论要义	24
第一节 必要的基础理论	24
一、法学理论	24
二、语言学理论	25
三、跨学科理论	26
第二节 日常语言分析理论	27
一、日常语言分析理论在法学中的应用	27
二、日常语言分析理论的践行及延伸	28
三、日常语言分析理论的影响	30
第三节 修辞学理论	31
一、古典修辞学传统	31
二、新修辞学	31
三、修辞的经济学	32
第四节 “以言行事”理论	32
一、“以言行事”理论：法律的语言哲学视角	32
二、“以言行事”与法律表达形态	33
三、需要“以言行事”的法定程序	34
四、法定程序如何“以言行事”	35
五、法定程序“以言行事”的意义	36
第五节 “蚂蚁的法理学”和“人类的法理学”	36
第四章 法律语言的渊源和功能	38
第一节 法律语言衍化形成的渊源	38
一、通用语言文字基础	38
二、吸收兼用	39
三、外来文化的影响和渗入	39
四、衍化形成的基本规律	39
第二节 法律语言的创造机制	40
一、衍化过程中的创造机制	40
二、创造需求	40

三、创造功能	40
四、创造对象	42
第三节 法律语言的符号功能	43
一、法律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	43
二、语词符号层次	43
三、句法符号层次	45
第四节 法律语言的实用功能	45
一、促进语言自身机制的健全	45
二、确保法律思想的准确表达	46
三、创建语言信息和增强语言活力	46
第五节 法律语言的文化功能	46
一、语言是法律的一个面向	46
二、法律语言是法文化的组成部分	47
三、法律语言承载法文化	47
第五章 法律语言本体和法律语言应用	50
第一节 法律语言本体的结构形态	50
一、语言本体的内部结构	50
二、法律语言内部结构要素	51
三、研究法律语言内部结构的意义	51
第二节 法律语词及法律基本用语	51
一、法律语词	51
二、法律基本用语	52
三、法律基本用语的运用规范	53
四、语词示例	54
第三节 法律表达中的语句及句法规律	55
一、语句的衍化形式	55
二、语句的基本形式	57
三、语句的运用原则	58
第四节 法律语言应用的形态	58
一、应用形态概述	58
二、立法语言	58
三、学术法律语言	58
四、执法与司法语言	59
第五节 应用中的物质终结形态	59
一、法律书面语	60
二、法律口语	60
三、书面语转换口语	60

四、口语转换书面语	61
第六章 法律术语	62
第一节 法律术语及其构成方法	62
一、法律术语的界定	62
二、词语的理智	63
三、语言重构	63
四、法律术语的意义构成方法	64
五、法律术语的形式构成方法	65
第二节 法律术语的类别	66
一、法律术语的词性类别	66
二、法用实词兼类及其专业价值	67
三、法律术语的应用类别	68
四、法律术语的学科类别	68
第三节 法律术语中的传统因素	70
一、法律术语中的传统渊源	70
二、法律术语传统因素的构成	71
三、混合的传统因素	72
四、相关的语言遗产	74
五、法律术语传统因素综述	77
第四节 法律术语中的外来因素	78
一、法律术语的植入	78
二、法律术语与外来语词	79
三、法律术语外来因素的存在形态	80
四、法律术语外来因素的复杂性	80
五、法律术语外来因素的客观性	81
六、法律术语外来因素的发展性	84
七、法律术语外来因素综述	85
第五节 法律术语的语言活力	86
一、法律术语的语言活力定位	86
二、法理意义上的语言活力	86
三、活力的转移	87
四、活力的边界	88
五、活力的渗透	89
六、活力的延续	92
第六节 法律术语的应用原则	96
一、实用原则	96
二、语义独立原则	97

三、合法原则	97
第七节 法律术语的认知途径	98
一、进入专业语言的腹地	98
二、思想在语词水平上成像	99
三、专业知识在术语中栖息	99
四、法律术语生态	100
第八节 法律术语的研究方法	101
一、打通法律术语研究的路径	101
二、法律术语的专业思维之路径	101
三、共时为主，辅之历时	103
四、术语标准化意识	106
五、横向比较之视角	106
第七章 法律文本	109
第一节 法律文本及其性质	109
一、法律文本的概念	109
二、法律文本的地位	110
三、法律文本的内容	111
四、法律文本的性质	111
第二节 法律文本的语言规范	112
一、法律文本中的语言要素	112
二、法律文本中的语言规则	113
三、法律文本语言规范的体现	113
第三节 法律文本中的语词	114
一、法律文本中的语词特性	114
二、法律文本中的核心语词	114
三、法律文本的语词资源	119
第四节 法律文本的“法学家法”现象	119
一、“法学家法”概述	119
二、“法学家法”的理由	121
三、“法学家法”所涉及的问题	122
四、“法学家法”的度	122
五、理解和操作上的实验性思路	123
第五节 白话立法时代的法律文本	124
一、白话立法背景	124
二、白话立法时代的语义分治	125
三、白话法律文本的合大众性与合法律性	126

第八章 法律文本表述中的特定语句模式	127
第一节 法律文本表述中特定语句模式概述	127
一、法律文本表述中特定语句模式定位	127
二、法律文本表述中特定语句模式的主要表现	128
三、法律文本表述中特定语句模式的理论价值	128
四、法律文本表述中特定语句模式的主要研究方法	129
第二节 “的”字短语	129
一、“的”字短语及其立法意义	129
二、“的”字短语用法	130
三、“的”字短语的包容量	131
第三节 但书	131
一、但书及其功能	131
二、但书承载的法理意义	132
三、作为术语的但书	132
第四节 “或者”句	132
一、特定语境下“或者”的功能扩展	132
二、“或者”与“和”	134
三、调试“或者”的存在状态	135
第五节 “对于”句	136
一、“对于”句的法理逻辑根源	136
二、“对于”句的表意功能	137
三、“对”与“对于”	137
第六节 “是”字句	138
一、“是”字句的功能	138
二、法学对“是”字句的需求	138
三、“是”字句的形态	139
四、“是”字句的特点	139
第七节 “以下”句	139
一、“以下”句的状态	139
二、“以下”句的基本模式	140
三、“以下”句的立法功用	140
四、作为词的“以下”和“以上”	141
第八节 反义表述“非……不……”模式	141
一、“反义表述”概述	141
二、“非……不……”的形式构造	142
三、“非……不……”的语义可控制力	143
四、纵向溯源与横向比较	144

五、“非……不……”的法理价值	146
六、反义表述的优势	147
第九节 立法表述中的弹性语言	147
一、弹性语言现象	147
二、弹性语言的成因与作用	149
三、弹性语言的运用规律	149
第十节 法律文本表述中的成语效用	150
一、成语作为立法语言资源	150
二、立法语境对成语功能的影响	152
三、成语在法律中的技术作用与文化力量	153
第九章 法律言词	158
第一节 法律言词的概念与理论要义	158
一、法律言词的界定	158
二、法律言词在执法与司法中的共通性	158
三、法律言词的理论要义	159
第二节 法律言词的场域	161
一、法律言词的分类	161
二、法律言词的典型要素	161
三、动态的法律言词场域	163
第三节 规定性的法律言词	164
一、告知	164
二、“三宣”	165
三、陈述	166
第四节 技术性的法律言词	167
一、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三问”	167
二、调查	168
三、调解	169
四、辩论	169
五、技术性法律言词指要	170
第十章 法律修辞	172
第一节 法律修辞的范畴	172
一、法律修辞的界定	172
二、法律修辞的主要方法	173
三、法律修辞的目的	174
第二节 学术中的法律修辞	174
一、学术中法律修辞的意义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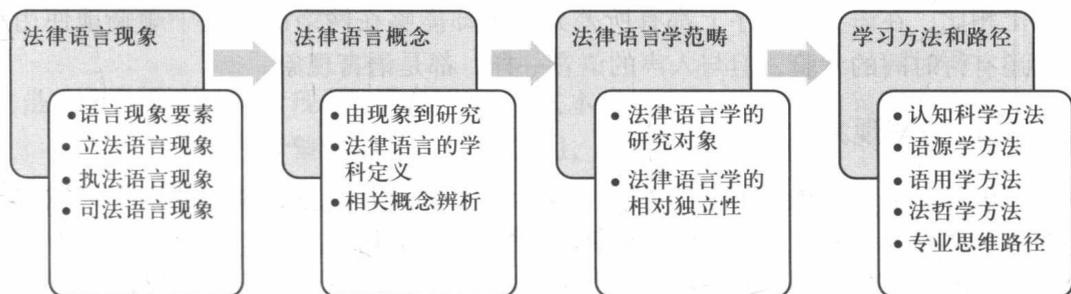
二、学术中法律修辞的魅力	174
三、学术中法律修辞的作用	176
四、学术中法律修辞的规则	176
第三节 实务中的法律修辞	177
一、实务中法律修辞的条件	177
二、实务中法律修辞的技术要点	178
三、实务中法律修辞的法理意义	184
第四节 法庭修辞功力	184
一、法庭上需要话语修辞功力	184
二、法庭上话语修辞内容的丰富性	185
三、话语修辞功力的展现	185
四、话语修辞功力的积淀	186
第十一章 余论：在概念与指称之间的法律语言学	188
第一节 法律语言学：名实之间的学术游走	188
第二节 批判性归纳	189
第三节 正名性辨析	190
一、学术旨趣	190
二、研究呈现出的特点	192
三、小结	192
第四节 拓展性确认	193
一、英语性	193
二、语言（语种）决定论	193
三、体系和未来	194
参考文献	195

第一章 法律语言学的基本范畴

【本章导读】

通过富有质感的语言现象，可以开启法律语言学之门。循着语言现象分析的逐级路径，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形态将立体展现出来。本章首先要了解法律语言是什么，其次了解主要的学习和研究方法。

【本章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法律语言现象

一、语言与语言现象

语言是人类用以表达感情、交流思想的工具，是人类文明和智慧的生产物。语言承载着人类思想的结晶，维系着人类意识的交互互动。迄今为止，语言的社会功能是丰富而不可替代的，它将个体的人的思想传达出来，转换成具有社会意义的精神动力，从而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

语言现象是指在一定语言环境下，有自身特点和运用规律的语言的某种客观存在。使用语言会受到诸如区域、种族、信仰、行业等因素的制约或规范，因而在界限相对明显的范围内就会形成一定的语言现象。大千世界，林林总总的语言现象便构成了浩繁的语言学研究对象。

怎样认识语言现象呢？语言现象其实是具体可感的，从宏观到微观，巨细均可辨。比如说，自然方言大致以地域为单位，以语音为主要区分标志，形成音韵上的各自的特点和规律，是一种大的语言现象。又比如，网络语言中一些新造的具有特定表意目的的语汇，只在网络交流中使用，同样也是一种语言现象。

就自然方言而言，它当然是一种较有说服力的语言现象，虽然纷繁复杂，但却在随时随地大大小小的语言存在中体现出来。人们都熟悉李清照的《声声慢·寻寻觅觅》这首词：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

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这是一首清雅的词，韵脚上的字分别是：戚、息、急、识、积、摘、黑、滴、得。但是，用现代汉语的语音标准来框范，我们会发现它们并没有押在一个韵上，因而用普通话朗读并不十分上口。这个原因可以追溯到古汉语音韵学的规律上。在古汉语中，四声为平、上、去、入，其中入声是现代汉语普通话中所没有的，但在一些省份和地区的方言中保留着，其特点是发音短促。这首词恰恰押了一个入声字的韵，韵脚字按入声发，便无一不能涵盖。可见，以方言发音的延续为特征的语言现象在阳春白雪的雅词里也能找到依据。这就是一种语音现象在一首词中的反映，或者说一首词折射了一种语音现象，而这个语音现象有其产生和存在的渊源，也形成了自己的特征和规律。

语言现象是循环动态的，只要人类还存在，还用语言作为交流工具，那么新的语言现象就必然会不断出现。现代生活中网络的发达，造就了一批特殊语汇。这些语汇与现代汉语中已有的语汇相比，在语义、语序上都有所差异，但却能够在网络的交流中顺畅地使用。它们的生命力还有待时间的考验，但与入声的语音一样，都是语言现象。

二、领域语言现象

从理论语言学上讲，相对于自然方言，或者说比自然方言更为高级的语言区域现象，就是以行业或学科为单位而形成的集团性语言。语言学上通常称“社团方言”，也称为“社会方言”，现代应用语言学多称“领域语言”，“它是语言在社团上的变体。从社团方言和地方方言的区别来说，地方方言是语言所直接产生的在地区上的变体，社团方言却既可以是语言所直接产生的在社团上的变体，又可以是语言地方变体的变体”^①。

由于现代科学的飞速发展及其门类的不断丰富，属于领域语言的集团用语或行业内的业界语言，以成系统成规模的状态形成，给应用语言的研究提供了不断扩展的空间。这些高级的领域语言系统，能以充足的能量完善各自的一整套表意符号，在专业和行业的群体范围内运用。

以专业术语为例，比如，医学、生物学等生命科学上常见“活体”一词，实用中可以“医生为病人活体移植器官”“在南非发现活体花豹”等类似的句态出现，但是在日常语境中却不能像“一个活体清洁工在扫地”般荒谬借用。又如，在旅游业当中，有“团费”“全陪”“地陪”“领队”“导游”这样一些常用术语，这些看似并不难懂的词汇，在行业中却都有特定的含义。

可以说，学科造就语言，行业造就语言，这些语言依据学科与行业的特性，各自承载学科与行业信息，反映学科与行业规律，并形成语言现象。

这种领域语言现象是社会尤其是现代社会的必然产物，是以语言文字的物质媒介传达人类智慧的成果。科学领域、行业领域的一切表达、交流，促成了语言现象的形成。

三、法律语言现象

法律语言无疑是一种语言现象，它在法律的制定、运用及研究活动中形成了自己的特点

^① 高名凯著：《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37页。